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於2010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利集團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保利集團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保利集團直接擁有68%，其餘32%由保利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保利集團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約67.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本集團為保利集團從事文化及藝術業務的平台，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和影院投資管理業務。

保利集團的業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資委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透過本集團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及業務、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以及民爆器材生產及爆破服務。

如上所述，董事認為，保利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有明確區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保利集團已於2014年2月14日簽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保利集團不可撤銷承諾，彼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的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為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形式涉及該等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利集團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業務機會，彼將在合理期間內將該新業務機會引介予本公司。該業務機會將首先提議及提供予我們。保利集團不得利用此機會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業務，除非本公司於獲悉該機會後三十(30)日內已以書面形式婉拒此機會或未對此作出任何回應。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保利集團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開展業務；
- 保利集團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在經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權，且該等公司不從事受限制業務；
- 保利集團在本集團以外的公司中擁有股權，但：
 - 根據該公司的最新經審計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在該公司的合併銷售額或合併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低於10%；及
 - 保利集團及／或其關連方持有的股份總數在有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中的佔比不超過5%，且保利集團及／或其關連方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 凡保利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首次向我們提議或提供的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經本公司決定後，於獲悉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後三十(30)日內已提出書面謝絕或未有響應。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H股停止在聯交所上市；(ii)本集團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上市集團成員的股份；及(iii)保利集團不再為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我們少數股東的權益，我們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保利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合規情況；
- 保利集團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除非獲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席為審議不競爭承諾引起的事宜而召開的會議。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聘專業顧問尋求其對不競爭承諾相關事宜的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我們將於後續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披露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在我們後續年報中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與保利集團遵守不競爭承諾相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及
- 我們將在後續年報中披露保利集團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的年度聲明。

此外，凡本集團與保利集團及／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建議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商業決策。本集團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組成。我們維持一套綜合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的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等營運功能乃獨立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我們就業務營運所需物資獨立接洽客戶及供貨商，並不依賴保利集團或其聯營公司。我們自身擁有為我們的業務服務的僱員，並擁有自身的人力資源管理層。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授權我們使用的商標外，我們已自相關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執照、批文及許可。

本集團已與保利集團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我們向保利集團提供若干服務或商品，反之亦然。我們按非獨家基準向保利集團提供服務或商品，且該等服務或商品亦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保利集團亦按非獨家基準向我們提供服務，因此我們可隨時獲得獨立第三方的服務。

本集團已就其影院及劇院業務與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訂立長期物業租約，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該等租賃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認為，若保利集團不再向我們出租任何物業，我們仍可在相同區域從獨立第三方找到適合的替代物業，不會有重大不當延誤或不便。

本集團亦已與保利集團訂立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國內對外商投資中國院線公司實施規管限制，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須出售上市集團的院綫業務。因此，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2013年6月經獨立地方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資產淨值為基準將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的股權轉讓予控股股東。鑑於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獨立性，因為：(i)該等安排乃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符合中國電影業的市場慣例；(ii)由於中國規管限制，本集團向保利集團出售保利萬和電影院線，並產生電影票房收入分賬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ii)若保利集團日後不再向我們提供影片拷貝，我們可與市場上現有的獨立影院院線公司合作，該等公司將以相若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影片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貝；及(iv)保利集團已向我們承諾，於未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將持有的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以及保利萬和電影院線的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一旦日後相關規管限制放鬆，亦授予本公司購回保利萬和電影院線51%股權的權利。

儘管關連交易延續，我們仍能獨立於保利集團運作及經營，原因在於我們在上市後並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過度依賴保利集團。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可獨立於保利集團開展業務。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未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下表概述董事於本公司以及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u>董事名稱</u>	<u>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u>	<u>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保利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擔任的職位</u>
陳洪生	董事長兼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利置業董事•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張振高	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利集團董事兼總經理• 保利科技董事長•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保利南方董事• 保利房地產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名稱	在本公司 擔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保利集團 及其聯營公司擔任的職位
王林.....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利科技董事兼總經理 • 保利集團副總經理 • 中國新時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遼寧保利特種車輛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 •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保利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非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 PTI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PTI)董事 • 吉林保利中試有限公司董事 • 保利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 保利礦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保利礦山（亞太）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 PMMI International Ltd. (PMMI)董事長 • MYANMAR POLY董事長 • PTICA International Ltd. (PTICA)董事 • PTIAL International Ltd. (PTIAL)董事
趙子高.....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利科技董事 • 保利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所述，我們的四名執行董事中有兩名及我們的兩名非執行董事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擔任若干職位。然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有效的監控機制確保該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及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除下文所述外，彼等概無於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內擔任任何職務，且均為我們的全職僱員；
- 各董事均知悉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會決策機制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之間因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關連交易時將審閱相關交易；
- 我們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保利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概無關係；及
- 我們的六位高級管理層中，僅有一位（柳德彬先生）於保利萬和電影院綫（本公司曾經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長職務，並未參與保利萬和電影院綫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的角色不重疊、身份獨立且具備相關經驗的董事，使董事會可妥善運作。

經考慮以上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認為我們有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獨立於保利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

緊隨上市後，本集團預期保留應付保利集團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6.06百萬元（「應付款項」）。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和獨家保薦人相信，該等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 應付款項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2008年至2010年間，本公司自其當時的附屬公司保利藝術博物院購買若干藝術品，從而造成本集團與保利藝術博物院之間的集團內部應付款項。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須將保利藝術博物館轉讓予保利集團，此乃由於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限制，博物館等非營利性質的機構無法納入上市集團的範疇內。於轉讓時，應付保利博物院（曾為本集團一部分）的款項已轉讓予保利集團，因此產生該應付款項；本公司依然在與保利集團就償還該應付款項進行討論及協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利集團尚未要求本公司償還該應付款項；及
- 本公司擁有雄厚的融資能力，且該應付款項的金額並不重大。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的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86.3百萬元及人民幣308.2百萬元。截至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達約人民幣773.9百萬元。因此，若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不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述情況之外，於上市前，我們已結清應付保利集團的所有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保利集團為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

儘管有上述應付款項，本公司認為，於上市時，本公司的財務仍能獨立於保利集團運作。